

证券代码：300575

证券简称：中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基于对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以及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.00 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 100.00 万元（含）。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姓名	职务	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
唐玲	董事	0	0
陆洋	副总经理、董事 会秘书	0	0

2、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。

3、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以及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。

姓名	职务	增持金额下限 (万元)	增持金额上限(万 元)
唐玲	董事	30	60
陆洋	副总经理、董 事会秘书	20	40
合计		50	100

4、增持价格区间：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，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停牌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7、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，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。

8、相关承诺：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；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，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增持主体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